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06號

原告 豐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

訴訟代理人 余明致

被告 翁水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向原告租借TDS—6521車牌號碼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並按月支付管理費用、保險費、違規等費用，然被告於使用原告上開牌照後，陸續積欠管理費等至今共計新臺幣1萬餘元，且被告就113年度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經原告於113年6月21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被告依約應返還車牌號碼及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05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06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8 及台北莒光郵局第270號存證信函影本暨退回信封等件為
09 證，且被告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之表示，
10 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
11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給付，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郭 鍵 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楊家蓉